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說明



創造能力之①

淺談創造能力

美國的資優分類

1975 年將資優教育對象
界定為五類：

1988 年頒布之資優教育
法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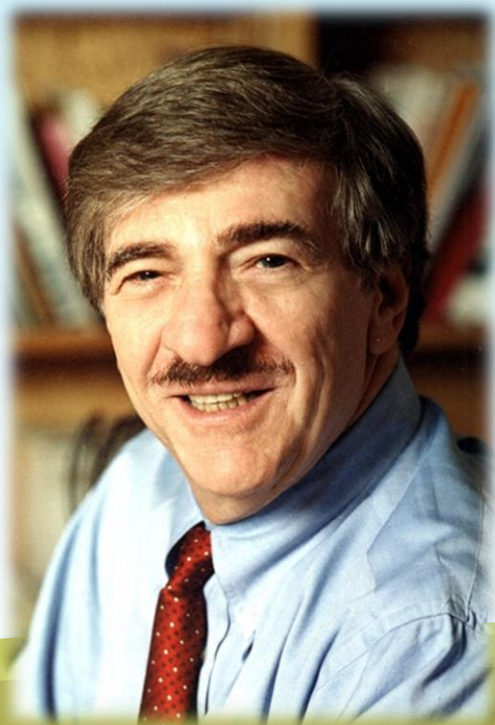
「特殊才能」
(exceptional talent)
一詞代替

「資優」(giftedness)，
期望改變傳統以高智商鑑
定資優的觀念，重視兒童
在各領域的實際表現。



國外學者資優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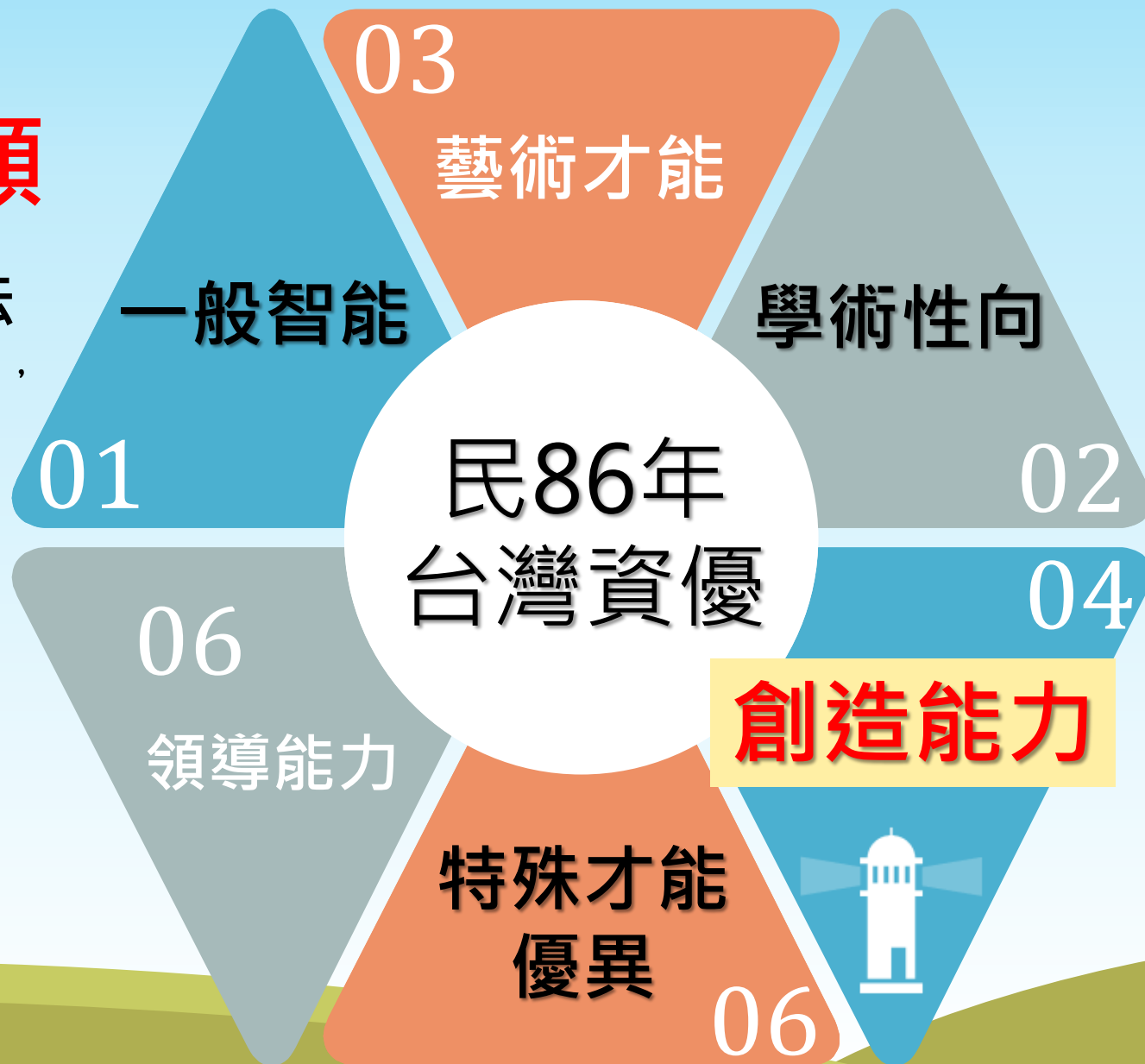
任汝理資優三環理論
(Renzulli, 1978)



台灣的資優分類

民86年公佈特殊教育法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
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
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一、一般智能。
- 二、學術性向。
- 三、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
- 五、領導能力。
- 六、其他特殊才能。



創造能力資優相關法規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95)

第17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 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創造能力資優相關法規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 第九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為達成**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以分組方式區分：

- （一）個別指導。
- （二）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 （四）其他適合之分組方式

二、以人力與資源應用方式區分：

- （一）師徒制。
- （二）協同教學。
- （三）同儕教學。
- （四）電腦或多媒體輔助教學。
- （五）遠距教學。
- （六）社區資源運用。
- （七）其他適合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方式

I CAN

創造能力-五大層面

流暢力

- 1.能想出很多可能性答案的能力
- 2.點子的源源不斷

獨創力

- 1.能想出與眾不同、新穎、獨特的能力
- 2.能想出不尋常的答案

敏覺力

流暢力

變通力

獨創力

精進力

敏覺力

- 1.一個人能夠敏於覺察事物，具有發現缺漏、需求、不尋常及未完成部分的能力。
- 2.對問題或事務的敏感

變通力

- 1.擴大思考類別，突破思考限制的能力

精進力

- 1.在原來的構想中，增加新觀念和組成相關概念群的能力。

I WANT

創造能力-四大特質

挑戰心

從混亂中理出頭緒，在複雜混亂的情境中，尋求各種可能性，找出問題的頭緒。

冒險心

指面對失敗及批評，還能鼓起勇氣，再接再勵，全力以赴，堅持己見以應付未知的情况。

想像力

挑戰心

好奇心

冒險心

想像力

指善用直覺推測，能夠在腦中將各種意象構思出來，並加以具體化，便具有超越感官及現實的能力。

好奇心

面對問題樂於追根究底，把握特徵以求徹底了解其結果。好奇心就是對事物感到懷疑。



創造能力之②

桃園市111學年度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目的

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以提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申請資格

- 1、就讀或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2、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推薦，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推薦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報名時間：111年2月7日(一)8:00~2月16日(三)中午12:00，線上報名：<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管道一】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管道一】審查結果日期：2月25日(五)

需經進一步評估

通過

【管道二】初選（創造能力評量1）

初選評量日期：3月6日(日)；通過名單公告：3月17日(四)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管道二】複選（創造能力評量2）

報名時間：3月24日(四)8:00~3月29日(二)中午12:00
複選評量日期：5月8日(日)；通過名單公告：5月18日(三)

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通過

未通過

無需安置

111年5月18日(三)公布通過鑑定名單

通過鑑定學生於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於111年6月20日(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鑑定家長說明會

北桃園

經國國中場次

日期：111年1月12日(三)

時間：19：00～20：30。

地點：4F大師講堂。

南桃園

龍興國中場次

日期：111年1月14日(五)

時間：19：00～20：30。

地點：2F會議室。

線上系統報名流程

線上報名

填寫資料
上傳文件

即

繳費

ATM、線上轉帳
超商繳費 銀行臨櫃

等

填寫健康聲明書

測驗一週前開放上傳

等

列印准考證

下載後
自行列印

應試

複選

結果公告

- 1.網路公告
- 2.系統查詢及下載結果通知單

複查

- 1.線上申請
2. ATM、線上轉帳
- 3.線上查詢結果

必

- 1.線上填報名表
- 2.上傳大頭照
- 3.線上勾選特質檢核表

線上報名完成
才有轉帳帳號
繳費完成
即為報名完成

指定時間
使得列印

攜帶
鑑定證
查驗

選

- 5.管道一→書審相關資料
- 6.低收減免→低收證明
- 7.特殊需求→特殊考場申請資料
- 8.外縣市→戶口名簿

現場查驗正本

地點：光明國中
2/20-2/21

填寫後，下載列印簽名再上傳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觀察及推薦

1.申請**管道一**鑑定流程：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11年2月25日(五)	1.由鑑定委員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審議（如附件一）。 2.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 <u>複選鑑定</u> 。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管道二】之 <u>初選鑑定</u>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觀察及推薦

1.申請管道二鑑定流程：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推薦具備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學生，個別報名參加初選鑑定，初選通過者得申請複選鑑定。

【管道二】採測驗方式

鑑定流程	鑑定時間	評 量 項 目
初選	111年3月6日（星期日）	創造能力評量(1)
複選	111年5月8日（星期日）	創造能力評量(2)



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報名

線上報名時間：111年2月7日(一)8:00~2月16日(三)中午12:00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 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於近三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線上報名：

1.現場查驗時間：**2/20(日)8:30-16:00~2/21(一)8:30-12:00**。

2.現場查驗地點：光明國中



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報名

報名時間：111年2月7日(一)8:00~2月16日(三)中午12:00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三)繳驗相關申請文件：

- 1.「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
 - 2.「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3.「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無則免附。
 - 4.報名費用：報名管道一者需同時報名管道二初選，每人繳交新台幣1,400元(含管道一600元，管道二初選800元)，低、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相關證明免報名費。
- ※管道一依審查結果，予以進入進入管道二初選或補差額參加複選或退費事宜

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公告時間:111/2/25(星期五)17:00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報名系統、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結果

- 1.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 2.需進一步評估者，憑「審查結果通知單」，報名【管道二】複選鑑定；報名日期及程序同【管道二】複選報名。
- 3.未通過，可參加【管道二】之初選鑑定，直接參加【管道二】之初選鑑定，無需重新報名。



申請管道二 初選鑑定報名

- 1.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1年2月7日(星期一)8:00至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網址：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 3.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 (1)初選報名表(附件二)：請詳實填寫，並上傳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數位證件照片。
 - (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三)。
 - (3)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者請務必上傳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如附件四)，並於111年2月20日(日)8:30至16:00、111年2月21日(一)8:30至中午12:00，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光明國中。
 - (4)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八)，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者，請備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有則必附)，並於111年2月20日(日)8:30至16:00、111年2月21日(一)8:30至中午12:00，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光明國中。
- 
- 
- 
- 

申請管道二 初選鑑定報名

4.下載初選鑑定證：請於111年2月25日(星期五)17:00至111年3月2日(星期三)17:00止，逕至桃園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後，下載列印鑑定證，並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應試。

5.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1)報名費用：

A.報名管道一者需同時報名管道二初選，每人繳交新臺幣1,400元整(含管道一新臺幣600元整，管道二初選新臺幣800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B.報名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800元整。

C.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電子檔，並於111年2月20日(日)8:30至16:00、111年2月21日(一)8:30至中午12:00，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光明國中。

(2)繳費時間：請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23:00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3)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初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評量測驗結果

管道二(初選結果)通過名單公告：**111年3月17日(星期四) 17: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初選結果通知書。

初選結果複查

一、初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11年3月17日(星期四) 17:00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16:00**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繳費方式限ATM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予受理。結果將於111年3月23日(星期三) 17:00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查結果。

初選：創造能力評量(1)

測驗時間：111/3/6(日)創造能力評量(1)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創造能力】			1. 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初選鑑定證			2. 初選測驗日期：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照片) ㄅ	鑑定證號碼		項 目	時 間
	姓 名		進場時間	9:20~9:30
	聯絡電話		測驗時間	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地點	桃園市經國國中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1)
緊急聯絡人			監試人員 簽章	
緊急聯絡人 電話			3. 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 <u>鑑定證及身份證件</u> 。	
			4. 應考以 2B 鉛筆、藍(黑)筆作答，橡皮擦及修正帶自備	
			5. 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1.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監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時

複選報名

【管道一】需進一步評估者或通過【管道二】初選者得報名。

- 1.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1年3月24日（星期四）8:00至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00，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網址：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 3.請於報名系統詳實填寫複選報名表。
- 4.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1)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1,200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但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電子檔。
 - (2)繳費時間：請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23:00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3)繳費方式：可以自動提款機(ATM)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複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複選：創造能力評量(2)

時間:111/5/8(日) 創造能力評量(2)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 鑑定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測驗地點…等相應欄位由報名系統帶出。	
複選鑑定證			2. 複選測驗日期：111 年 5 月 8 日（星期日）	
(照片) ㄊ	鑑定證號碼		項 目	時 間
	姓 名		進場時間	9:20~9:30
	聯絡電話		測驗時間	9: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測驗地點	桃園市經國國中		測驗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2)
緊急聯絡人			監試人員 簽章	
緊急聯絡人 電話			3. 鑑定測驗時，務請攜帶 <u>鑑定證及身份證件</u> 。 4. 應考以 2B 鉛筆、藍(黑)筆作答，橡皮擦及修正帶自備。 5. 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1.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

鑑定結果公告

111年5月18日(星期三)17:00時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公告，並可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登入查詢及下載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複選結果複查

二、複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17:00至111年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至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繳費方式限ATM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予受理。結果將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17:00**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查結果。



安置服務

通過鑑定之學生選擇就讀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者，請於111年6月20日（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